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已就若干證券投資之價值重估作出修訂）編製而成。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參閱。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利息收入

14

119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對經營業績之貢獻乃來自其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地區市場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	2	—	117	14	119
分類業績	(1,454)	(991)	(3)	93	(1,457)	(898)
未分配收入					42	—
未分配公司開支					(8)	(920)
期間虧損					(1,423)	(1,818)

5.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7	21
投資管理費用(附註14)	146	1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447	152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產生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虧損1,4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818,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58,874,725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668,508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期內添置	21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期間折舊	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證券投資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	—
未變現虧損	42	53
市值	42	53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12,725	9,661
	12,767	9,714

10. 無抵押貸款

此項無抵押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按年息率5厘計息。

11. 應付董事事項

此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44,000,000	1,44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新股份	28,800,000	28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72,800,000	1,72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透過配售代理向六位以上獨立投資者配售28,8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24港元（「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408,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4,3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44,000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股份172,800,000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000,000股)計算。

14.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投資管理費約1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2,000港元)予前任投資經理希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希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王方劍先生擁有該公司0%(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之實益權益。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費乃根據前一個月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按每年1.5%計算。

15. 更換投資經理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訂立協議以終止希域投資有限公司及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為投資經理,藉以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該等協議之條件為就此而根據上市規則所作出之公佈須獲聯交所批准,有關批准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獲授。根據上市規則,浩德於協議生效時(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已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支付予浩德之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與希域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前投資管理協議之相同費用基準釐定,乃根據前一個月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按每年1.5%計算。

16. 或然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向一認購人以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27,2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10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已發行股本約15.7%,亦佔經發行27,200,000股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13.6%。認購股份於繳足時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完成。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2,500,000港元將會作為日後投資之用。